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授信期限 1 年，综合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周转。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县华盛 100%的股份，为兴县华盛的控股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兴县华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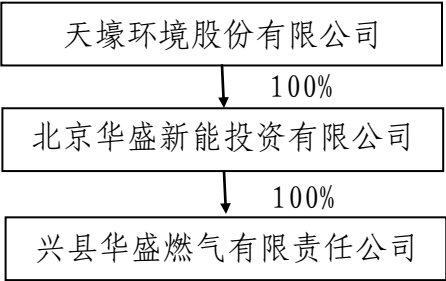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连城大道北）
- 3、法定代表人：高秀卿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

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股权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				42,971.95	7,273.59	5,361.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477.72	71,567.73	22,909.98			
2019 年 1-6 月				14,085.94	1,788.28	1,281.82
2019 年 6 月 30 日	86,121.04	61,733.38	24,387.66			

注: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 2、授信金额: 3,000 万元
- 3、贷款利率: 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
- 4、担保主债权金额: 3,000 万元
- 5、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分别计算,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兴县华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兴县华盛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为兴县华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8,11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8%。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11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